

01378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43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9年11月19日苗院雅民詳109建23字第2873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，又本會107年9月11日(107)律聯字第107213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，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，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固所不許，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，例如，遺囑見證，事後就遺產為訴訟；或契約見證，事後契約轉讓，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，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，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(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239頁)。」
- 三、查本件陳維鎧律師於系爭協議書上雖有簽名，但並非以「見證人」名義簽署，則係以甲方律師名義簽署之，除非有其他事證足認陳維鎧律師就系爭協議書擔任見證人，否則就貴院所詢(二)部分，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次查，本會107年9月11日函說明二之意旨，係為避免角色衝突，律師為見證後，就該見證事件不得擔任原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且就見證事件相關之訴訟作證後，亦

不得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。則律師無論有無見證，如已於訴訟中作證，其角色衝突更行明顯，自不得擔任相關事件之代理人。惟貴院來函之說明二(三)，倘陳維鎧律師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發生在「證人」角色前，尚無利益衝突，僅有拒絕證言的問題。

五、又依律師法第 36 條：「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。」之規定，律師有保守職務上秘密之權利與義務，故律師認作證事項涉及職務上有秘密義務者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證言：四、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。」之規定，拒絕證言，乃屬當然。

六、至於貴院函詢陳維鎧律師有無違反任何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因來函所詢內容，除前述第二、三點外，並未敘及其他事實，故就來函所詢部分，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七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